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4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4月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传票，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诉至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其具体内容如下：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采购隔膜材料。合同(采购订单)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所有货物，并经被告验收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在货到 30 日向原告付清货款，但被告在收到货物后，未按约定向原告付清货款。考虑到多年合作关系，原告仍基于多年合作关系继续向被告提供新订单供货。经双方多次对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1,308,644.19 元未付。原告为此多次向被告催讨，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至原告起诉时仍分文未付。

原告认为，被告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依法应向原告偿还货款及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货款 1,308,644.19 元及该款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5 日，逾期付款利息为 24,755.1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案件一：

####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周辉玉

被申请人：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二）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劳动合同纠纷，周辉玉向土默特左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0 月工资 20600 元；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33900 元(20600 元\*6.5 个月)；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267800 元(20600\*6.5 个月\*2 倍)；裁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2025 年度带薪年假工资 9470 元(20600 元÷21.75 天×2 倍×5 天)；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并配合申请人办理社保转移等相关手续。

（四）案件进展情况：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度带薪年假工资差额 3293.79 元。

2、裁决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向申请人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该证明应载明法律规定的必备事项，且不得包含对劳动者再就业不利的非法内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申请人不服上述裁决，后续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黄永军、王军根、韩晓萍

被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黄永军、王军根、韩晓萍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黄永军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103,500 元、买入佣金损失 17.80 元，共计 103,517.8 元；判令被告赔偿王军根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46,224 元；请求判令被告赔偿

韩晓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169,997.50 元（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1169696.17 元、佣金损失人民币 165 元、印花税损失人民币 136.33 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案件三：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帕勒德(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1: 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 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帕勒德(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向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332,700 元及利息(以 332,7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算，利率按照一年期 LPR3.0%加计 50%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利息暂算为 3,445.5 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案件四：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 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服务合同纠纷，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服务费 615,5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615,500 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一倍计算)；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40,000 元；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 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案件五：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远万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

(二)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 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宁远万氟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89,6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39,68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按日千分之三计算为 26,399.52 元，以 94,16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按日千分之三计算为 10,734.24 元，以 89,68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6 日按日千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违约金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合计为 38,748 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追回货款产生的律师费 3,000 元、保全费、保函费；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 9 个 200L 不锈钢包装桶盖，或赔偿原告损失 27,000 元(3,000 元/个\*9 个)；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 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